**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089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融城盛发五金建材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伟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25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路15-10号6门的沈阳市浑南区融城盛发五金建材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两台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WONDER FLOWER”燃气灶在售，该燃气灶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涉嫌违反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器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34号》，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现场笔录》，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将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2022年9月1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2年9月1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4室，对该五金建材商店负责人王伟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沈阳市浑南区融城盛发五金建材商店于2000年7月20日在东北日杂市场购买“WONDER FLOWER” 燃气灶3台，货值金额165元，有进货票据，我局工作人员检查前曾丢失因搬家损坏而丢失1台，现存2台，均没有卖出，无违法所得。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器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34号》中“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燃气灶属于未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因此涉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2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复查的情况；

2.《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负责人身份；

5.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进货票据1份，证明违法经营额；

6.扣押的涉嫌销售的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WONDER FLOWER”燃气灶2台，证明是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

7.执法音像资料刻录光盘1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8.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曾丢失产品。

 2022年11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09-206号，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之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器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34号》中“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涉嫌构成了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从事此类经营活动属于初次违法,产品尚未卖出，社会危害轻微，同时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1.没收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WONDER FLOWER”燃气灶2台；

2.罚款：24.75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